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1:1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受理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0 年 05 月 0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（嘉義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本所為落實保障收容人之權益、提供救濟管道及健全申訴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設收容人申訴小組（以下簡稱申訴小組），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任之：

（一）所長指派本所代表四人。

（二）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。

本申訴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申訴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（可視實際需要調整規定）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任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申訴小組主席由所長就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指定一人擔任，並主持會議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因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列席，以備諮詢。

三、本申訴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審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，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如表決同票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，並不得計入決議出席委員人數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

（一）收容人不服本所之處分，得向本所提起申訴；收容人提起申訴者，應於處分核定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：

1.申訴人之姓名。

2.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。

3.申訴理由。

4.具體請求事項。

5.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申訴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，由本所管教人員或由管教人員指定之收容人代為填寫申訴書，經向其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交其簽名或捺印；申訴書非本人填寫者應註記其事由，並由代筆人簽名及捺印。

受理收容人申訴案件時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，如發現有程序不符，而其情形可補正時，應即通知申訴人於三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申訴小組得逕為審議。

五、申訴處理程序：

（一）管教人員對於申訴之收容人，不得歧視或藉故予以懲罰。

（二）提起申訴後，於審議決議書通知函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人撤回申訴，應以書面為之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（三）對於收容人不服本所處分提出之申訴，管教小組應以公正之態度詳加調查，並妥為輔導，必要時得提供相關函令等資料供申訴人閱覽，以釐清事實及保障申訴人之權益。

（四）申訴人經輔導後，仍不服處分時，移送本申訴小組開會審議，教區管教小組得將調查情形，於本申訴小組開會時列席陳述意見。

（五）本申訴小組審議之決定，應自受理申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四點第三項通知補正情形，自補正之翌日起算。逾期不為決定者，申訴人得向監督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六、審議決議及效力：

（一）本申訴小組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應即召開會議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做成決議紀錄，陳報所長核示後，將審議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（二）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1.提起申訴已逾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期間。

2.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3.對於非本所處分事項提起申訴。

4.原處分已不存在。

5.匿名申訴。

（三）申訴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（四）申訴有理由者，應為停止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審議決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七、再申訴程序及時效：

（一）申訴事件經以書面將決議處分通知申訴人後，申訴人仍不服時，得於接獲通知決議書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向監督機關提起再申訴，逾期不得再提出再申訴。

（二）再申訴應填具再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再申訴人簽名或捺印後，交由本所陳報監督機關：

1.再申訴人之姓名。

2.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。

3.接獲審議決議通知日期。

4.再申訴理由。

5.再申訴年、月、日。

（三）申訴及再申訴之審議決定書分別以本所或監督機關名義行之，並送達於申訴人或再申訴人。

八、本所對於處分之執行，不因提起申訴、再申訴而停止，亦不得使其受更為不利益之處罰。但本所或監督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停止其執行。

九、收容人申訴案件有關資料，結案後應彙整並設專卷備查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